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JZBSX-260507-0076

合同编号：SKFY-CGB-Z-F2026-04

甲 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陕西昌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陕西昌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 488-2016）等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及供暖面积约 4.6 万 m²，设一座供冷机房，设备包括开利牌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台，冷却水循环泵 3 台，冷冻水循环泵 5 台，屋面冷却塔 2 座；设换热站机房一座，设备包括板式换热器 2 台。【包含冬夏两季中央空调供冷、供暖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空调系统所有阀门、仪表的定检和更新，中央空调空气质量检测及报告出具（一年两次），中央空调应急维修（含抢修），风机盘管清洗维护保养和院内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含 1000 元以下单次维修等内容。】

（一）中央空调供冷、供暖设备

1、服务范围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控制柜、冷冻冷却循环泵、管道、阀门及软连接等维护保养；供暖设备控制柜、板式换热器、采暖循环泵、阀门维护保养；末端出风口、回风口清洗；提供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表 1：螺杆式冷水机组设计参数（共 2 台）

机组编号	1 号机组（东侧） 2 号机组（西侧）		投入使用 时间	2016. 6	
设备名称	螺杆式冷水机组		型号	30XW1602	
产品编号	XWQ2030/XWQ2029		厂商	上海开利	
出厂时间	2015. 9		安装位置	康复楼负二层机房	
设备数据资料					
电机输入功率	280. 6KW	名义制冷/制热 量	1620. 9KW	制冷剂	R134a

满负荷运行电流	484.5A	制冷剂量	300kg	机组重量	8535KG
冷水出水温度	7° C	冷却水进口温度	30° C	配用电源	380V/50Hz/3
冷水流量	278.8m³	冷却水流量	345.1m³	性能系数	5.78
蒸发器型号	XW-1602E	产品编号	IEQ2030/ IEQ2029	蒸发器净重	1833KG
制造年月	2015.9	换热面积	78.51 m²	壳程设计压力	1.6MPa
壳程设计温度	58℃	壳程试验压力	1.84MPa	壳程主体材料	Q245R
管程设计压力	1.0MPa	管程设计温度	58℃	管程试验压力	1.25MPa
管程工作介质	水	管程主体材料	T2		

表 2：板式换热器机组设计参数（共 2 台）

机组编号	1 号机组（院区） 2 号机组		投入使用时间	2016	
设备名称	板式换热器		型号	M15-MGF、T8-BFG	
产品编号	30118-56-403/30118-56-405		厂商	阿法拉伐	
出厂时间	2015.11/2015.12		安装位置	康复楼负一层机房	
设计压力	1.6MPaG	设计温度	100℃	试验压力	2.08MPaG
其他设备					
采暖循环泵	4 台	电机功率	55kW		

维保服务内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央空调及供热设施系统维护保养	机组保养	2	台	新购冷冻机油油滤干燥滤芯更换保养
		冷凝器化学清洗、保养	2	台	使用专用清洗药剂清洗
		冷却塔清洗维护、保养	2	台	冷却塔填料清洗，减速机加油保养
		冷冻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5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冷却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3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系统管道补水泵及控制柜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软化水机组维护	1	套	检查模块调整正常工作参数，控制器检修保养
		院区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2号机组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院区板式换热机组维护保养清洗	1	台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量药剂在线循环
		2号机组板式换热机组维护保养清洗	1	台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量药剂在线循环
		院区内中央空调机房管网阀门及管道井管道阀门保温检修维保	1	项	日常维修及换季维修保养

(二) 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1、服务要求：

- 1.1、依据集中空调使用要求规定，定期对院区内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中央空调，

清洗维护,使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空调空气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空调使用要求:

1.2、对院内门诊楼 219 台、临街楼 64 台、临床楼 346 台、康复楼 450 台,共计: 1079 台,按要求对空调风机盘管、回风箱、风机、风壳、表冷器进行清洗消毒,盘管集水盘、进水过滤器、淤泥及锈垢进行清洗;

1.3、按行业规范安全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确保中央空调供冷和供热季的正常,必须保障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空调空气质量,达到合格使用标准要求。并出具空气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1.4、报告要求每半年提供一次。

(三) 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更换项目

1、服务范围:空调系统压力容器(蒸发器、冷凝器等)、压力仪表、安全阀门等。

2、服务要求:

2.1、对系统内所有阀门在使用前进行维护保养;

2.2、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对所有仪表、安全阀门、压力容器等需要定期检验的设备设施依规检验;

2.3、对超长期使用,无法继续工作的仪表阀门进行更换;

2.4、协助招标人建立台账,保证设备检测工作有序推进;

2.5、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部门的检查,不得出现因设备脱检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

(四) 多联机空调维保

1、服务范围:重症医学科、新生儿室、妇产科、检验科等

2、服务内容:定期清洗、消毒、检修、查漏、加注制冷剂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要求:一年两次)

(五) 其他说明

1. 本维保项目为中央空调系统整体的维护保养工作,维保费用除重要设施设备的更换外,包含全部系统与维修与维护。

2. 维保项目中所产生的维修材料,1000 元以内由供应商提供。

3. 1000 元以上的维修及设备材料更换不包含在维保服务内,由中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及材料报价,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更换。(清单详见附件 3)

4. 本合同以单个配件/单次维修作业作为 1000 元分界判定标准,配件/维修可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提供的配件/维修同一故障分次维修累计金额不计入累计。

二、服务要求

设备开机前一个月，乙方进场检查设备情况，按要求深化维保方案并书面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开机一周，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安全开机，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运行期间内，乙方应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在突发情况下，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

1、冷冻机组维护保养要求

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满足使用需求；

定期检查压缩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测不正常噪音、震动及高温；定期对润滑系统进行检查，加注或更换冷冻油、更换耗材，补充制冷剂；控制及保护电路的检修与维护；清洗冷凝器、蒸发器并进行钝化预膜处理；开机运转测试。

2、冷却塔维护保养要求

在机组夏季开机前进行以下保养：

(1) 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清洗冷却塔积水盘及内部填料；

(2) 冷却塔管道及阀门的保养；

(3) 检查冷却塔电机皮带松紧度，必要时进行调整或更换；

(4) 冷却塔风机电机轴承添加锂基脂；

3、水系统管道及阀门维保要求

运行期间每周对系统管道进行巡视，并对阀门进行开关试验，保证阀门正常开启和关闭，除锈保养及添加锂基脂；对管网系统的保温进行加厚或更换，对管道防锈漆进行翻新，修复；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板式换热器维保要求

运行期间每周巡视、检查板换机组状态，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采暖季机组开机前进行 1 次系统全面的维护保养；清洁板换过滤器，视使用情况拆除板换换热片，化学清洗泥垢。保证设备处于最佳换热运行状态。

5、其他维保注意事项

冷冻油、空气过滤网、冷冻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等设备、材料、配件应使用指定的符合原生产厂家标准的配件；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三、其他要求

1、每年定期的保养及维护：在保养期内，向甲方中央空调提供冷暖交换季节使用前的一次大型维护保养清洗。并做好保养记录交于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在保养中发现有关情况则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并及时提出书面建议方案。定期保养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建议一般在使用前的一个月内较为适宜。

2、周保养检查：在甲方空调冷暖使用期间，乙方在设备运行期间每周提供一次巡查工作，针对机组运行情况做一系统详细的书面巡查报告交于甲方。若在巡查中发现有问题则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及时给与解决。

3、应急维修服务：乙方联系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畅，甲方一旦发现空调故障或异常问题，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说明有关情况。乙方了解情况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为甲方空调排除故障，保证甲方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空调。乙方联系人：张海洋，联系方式：13571966029。

4、例行维护检测：在设备停止运行期间，乙方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制冷机组、换热站、管网进行检检，以确保甲方空调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避免问题的多样化影响空调的正常使用。

5、操作使用规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定期（180 天/次）通过培训会等形式为甲方详细的讲述中央空调日常的操作及使用规范，使中央空调的使用寿命更长，效果最佳，更节能运行。

6、乙方施工过程中保证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伤亡保险由乙方负责，在维保工作中的意外伤亡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施工人员按操作过程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整洁卫生。因施工给甲方、甲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清单，并请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经甲方签字后视为该次保养完成。

9、乙方确保甲方空调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空调器控制主板、压缩机、热交换器等主要部件。经甲方许可后更换下的原机主要配件，交由甲方回收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10、乙方保证所有维修设备备件均为空调厂家提供的原厂正品配件，并将合格凭证交甲方备案（如有）。甲方有权随时抽检或验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确保设备

安全运行。

11、中央空调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效果，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故障出现并通知乙方后 1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3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无需回收冷媒）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1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需要回收冷媒）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3、乙方如在本条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故障，每超过 6 个小时，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违约金金额为 2000 元。

五、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73000.00）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含税，税率为 1%）。

说明：合同总价包括：全年工作内容的价格，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购买相关器材、配件等所发生的费用（含各项税费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压缩机大修、机组更换、冷却塔更换、甲方要求的系统改造，1000 元以上维修除外。合同附件 3《1000 元以上主要配件报价表》所有单价均已按磋商承诺下浮 8%，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高报价；1000 元以上配件由甲方采购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不得额外收取人工费、技术服务费。

六、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合同签订：该项目分二次验收付款。第一次：供冷季结束维保项目完成，乙方提供书面维保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供冷季的维保服务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即应支付金额：86500 元。

（2）第二次：待供暖季结束完成，乙方完成该项目内所包含内容后，乙方提供书面维保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供暖季的维保服务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即应支付金额：86500 元。

（3）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昌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11170101240033220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该等账户由乙方提供，如该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但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相关付款迟延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服务质量评价表），考核合格，甲方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项目维修维保工期

供冷季：维保工作在设备启动前至供冷季结束后

供暖季：维保工作在设备启动前至供暖季结束后。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十、安全责任

1、乙方确保参与维保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并将相关资质证书报甲方备案。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人员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2、维保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因维保作业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和就诊病患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并赔付甲方产生的损失。经甲方验收服务合格的，应由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或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条款/要求：

4.1、清洗消毒操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

4.2、夏季制冷维保、冬季供暖维保后需提供维保记录资料交由甲方存档（维保记录资料包括运行期间巡查记录）。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甲方因诊疗需要对设备进行改造、修理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因第三方施工直接导致设备故障的，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权；因乙方未提供必要配合导致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对合同内的设备自签订之日起全年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2、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零配件及损耗件免费维修及调换，调换的新配件应为原厂品牌。

3、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4、乙方进行的各项维保工作完毕后，应提供维保记录，交甲方相关责任人审核并签字认可。

5、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乙方应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

6、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内部管理信息及患者个人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未履行、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赔偿、临时租赁设备费用、第三方维修费、律师费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保养、更换、报告等义务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自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无故拖延维修、服务质量多次考核不合格、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等),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五、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

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履约说明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须完全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和售后服务,未完全履行的,则视为虚假应答,将乙方纳入失信名单。

十七、自媒体宣传禁止条款

1. 未经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均无效,乙方及其关联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作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2. 前款所称“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站、知乎、今日头条、企业官网、行业网站、电子期刊、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各类社交群组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

3. 前款所称“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LOGO、院容院貌、科室标识、医护人员肖像、姓名、职称、诊疗活动、设备安装使用场景、药品及耗材临床应用案例、双方合作关系、项目信息、患者任何信息(含匿名化信息)、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被公众误认为是甲方官方宣传或认可的内容。

4.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 立即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法律费用、整改费用等);

(3) 要求乙方立即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并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涉事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4) 将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永久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今后参与我院任何采购项目;

(5) 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等)。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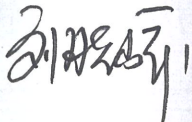
十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单位名称：陕西昌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韦村七组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海洋
联系电话：029-88217034	联系电话：1357196602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